

提升女性收入能力与生活安康

Nanak Kakwani and Hyun H. Son, International Poverty Centre

大部分人都属于家庭的一分子，家庭成员会分享喜悦与忧愁，但更重要的是分享资源。其实社会上很多重要的经济活动都是源于家庭的决定，例如参与劳动、教育、开支、储蓄、累积财富、投资、结婚生育等等。家庭内的计划对一个国家的增长、收入及贫富分布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力。

大多数经济学分析都假设每个家庭是一个单位，家庭内的所有成员都有相同的决定，享有同等的待遇。但是，我们实在假设得太多。

很多研究都指出相对男性而言，女性的权利受到系统性地剥夺 (Dreze and Sen, 1989)。而且，不少家庭更以暴力对待女性，所以假设家庭是一个单一的决策单位是不符合实际的。

众所周知，在南亚，男孩的生存概率比女孩较高，这意味着家庭中对男孩和女孩在资源分配比例上是区别对待的。在这方面，Sen的分析非常有说服力，他指出由于两性在医疗保健、食物及日常需要上得到显著的不平等分配，亚洲及北非有很多女性似乎“并不存在”于社会之中。

现在经济学对于家庭内部协议关系的模式日益重视。这主要是因为在家协议中男女地位和能力的不同不但影响男女间物资的分配，还会影响成年人与小孩，及男孩与女孩之间的分配。

现在大多女性能出外工作增加家庭收入，同时增加她们在家里分配资源的影响力。她们赚钱的能力越高，协议的能力就越大。

一般来说，女性为家庭付出的都是无酬劳的家庭服务，在家庭总收入方面的金钱贡献相对比男性少。这一方面是由于她们比较少有机会出外工作和获得酬劳，另一方面，社会文化也是决定谁来做家务的重要因素。

女性无酬劳的家务可能是家庭安康的重要因素，可惜它不像有酬劳的工作一样受到重视。最近很多研究都提倡把女性的无酬劳工作的价值计算到国家帐户里 (见 Levy Institute-UNDP, 2005)。虽然女性的付出开始受到正式认可，但如果没有金钱贡献，她们在家庭中的协议能力还是比男性低。

研究指出，女性通过走出家门参与获得报酬的活动而增加家庭财富，是影响女性相对和绝对权利的重要因素。我们的研究还指出，在中等收入的国家中，如巴西，尽管女性的教育程度比男性高，她们对家庭的金钱贡献仍低于男性的一半。所以，单是教育程度并不影响两者收入的差别。其他影响男女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包括劳动力参与率、就业率、生产力、工作时间和非劳动收入。

虽然女性与男性都有相等的工作能力，但是由于面对来自家庭内外的巨大阻力，她们普遍在工作上都不能担任积极重要的角色。政府实施有效的政策可以帮助减少劳动市场对女性的歧视，这些政策会比争取在官方统计中计算女性无酬劳工作更加有效地促进社会发展，提升女性的权利。

References:

Dreze, J. and Sen, A. (1989), *Hunger and Public Ac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evy Institute-UNDP, *Unpaid Work and the Economy*, Conference Proceedings, 2005 <<http://www.levy.org/undp-levy-conference>>.